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7,599	413,122
銷售成本	5	(484,167)	(390,385)
毛利		33,432	22,737
其他收入	4	1,714	49
行政開支	5	(28,708)	(30,3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	1,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548)	(6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21)	—
經營溢利／（虧損）		3,471	(6,795)
財務收入		1,094	161
財務成本		(103)	(19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991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62	(6,833)
所得稅開支	8	(1,547)	(413)
年內溢利／（虧損）		2,915	(7,24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9)	1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56	(7,05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	(5,735)
非控股權益		1,875	(1,511)
		2,915	(7,24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	(5,626)
非控股權益		1,779	(1,430)
		2,556	(7,05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53	(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	1,707
使用權資產		1,941	3,316
無形資產		9,544	11,9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87	14,647
按金及預付款		404	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3	1,189
		<u>28,599</u>	<u>33,1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11	88,250	44,673
合約資產		105,476	83,581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54	3,158
可收回稅款		–	2,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02	119,776
		<u>305,882</u>	<u>253,880</u>
總資產		<u>334,481</u>	<u>287,0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2,998)	(2,998)
股份溢價		57,632	57,632
匯兌儲備		115	378
保留盈利		81,333	80,293
		<u>137,635</u>	<u>136,858</u>
非控股權益		<u>7,070</u>	<u>5,291</u>
總權益		<u>144,705</u>	<u>142,1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0	909
		<u>620</u>	<u>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181,830	124,15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2	3,361	2,172
合約負債		1,716	15,002
租賃負債		1,404	2,659
應付所得稅		845	–
		<u>189,156</u>	<u>143,984</u>
總負債		<u>189,776</u>	<u>144,893</u>
總權益及負債		<u>334,481</u>	<u>287,0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553	57,632	(2,998)	269	86,028	142,484	6,721	149,205
年內虧損	-	-	-	-	(5,735)	(5,735)	(1,511)	(7,2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9	-	109	81	19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09	(5,735)	(5,626)	(1,430)	(7,056)
於2022年3月31日	1,553	57,632	(2,998)	378	80,293	136,858	5,291	142,149
於2022年4月1日	1,553	57,632	(2,998)	378	80,293	136,858	5,291	142,149
年內溢利	-	-	-	-	1,040	1,040	1,875	2,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3)	-	(263)	(96)	(35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63)	1,040	777	1,779	2,556
於2023年3月31日	1,553	57,632	(2,998)	115	81,333	137,635	7,070	144,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6月23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iii)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和會計指引

本集團首次在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表期間應用了以下經修訂的準則和會計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的修訂和會計指引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強制採用於2023年3月31日報告期間，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修訂本）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用上述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345,987	172,096
重裝	145,647	200,058
還原	4,419	6,419
設計	3,862	7,326
零碎工程	16,860	25,696
保養及其他	824	1,527
	<u>517,599</u>	<u>413,122</u>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而確認，而由零碎工程、設計、保養及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某個時間點而確認。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503,021	389,377
中國	14,578	23,745
	<u>517,599</u>	<u>413,122</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46,107
客戶B	85,680	不適用(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714	49

該款項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和遙距營商計劃(2022年：關於遙距營商計劃)所得的政府補貼。此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441,841	356,205
員工成本(附註7)	49,091	44,941
清潔費用	5,400	3,106
保險開支	4,174	2,853
短期租賃付款	835	24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431	1,3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21	3,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9	1,2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14	2,663
其他開支	3,379	4,90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12,875	420,717
其中：		
— 銷售成本	484,167	390,385
— 行政開支	28,708	30,332
	512,875	420,717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4	16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3)	(199)
	<u>991</u>	<u>(38)</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475	43,180
退休福利供款	1,616	1,761
	<u>49,091</u>	<u>44,941</u>

8.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02	275
－往年撥備不足	149	370
遞延稅項	(104)	(232)
	<u>1,547</u>	<u>41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年度誠和樂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2022年：2百萬港元)以8.25%(2022年：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2022年：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2年：25%)。

本集團於年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040	(5,7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千股）	<u>197,944</u>	<u>197,944</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53</u>	<u>(2.90)</u>

(b) 攤薄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a)	86,765	48,136
保固金應收款	(b)	<u>3,331</u>	<u>1,479</u>
		90,096	49,615
減：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減值撥備		<u>(1,846)</u>	<u>(4,942)</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88,250</u>	<u>44,673</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上述各類應收款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註銷的貿易應收款減值為3,582,000港元。

- (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948	15,278
31至60日	13,051	1,890
61至90日	7,542	7,729
91至180日	3,814	19,383
180日以上	9,410	3,856
	<u>86,765</u>	<u>48,136</u>

- (b)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621	123
61至90日	518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2,192	1,356
	<u>3,331</u>	<u>1,479</u>

- (c)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總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88,624	48,206
人民幣	1,472	1,409
	<u>90,096</u>	<u>49,61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1,830	124,15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u>3,361</u>	<u>2,172</u>
	<u>185,191</u>	<u>126,323</u>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206	104,833
31至60日	7,219	2,305
61至90日	3,434	7,548
91至180日	6,812	3,417
180日以上	<u>10,159</u>	<u>6,048</u>
	<u>181,830</u>	<u>124,151</u>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79,054	121,702
人民幣	<u>6,137</u>	<u>4,621</u>
	<u>185,191</u>	<u>126,3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商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求助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3.1百萬港元增加25.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7百萬港元增加47.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 毛坯房裝潢；(ii) 重裝；(iii) 還原；(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517.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13.1百萬港元增加25.3%。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345,987	66.8	172,096	41.7
重裝	145,647	28.1	200,058	48.4
還原	4,419	0.9	6,419	1.5
設計	3,862	0.7	7,326	1.8
零碎工程	16,860	3.3	25,696	6.2
保養及其他	824	0.2	1,527	0.4
總計	<u>517,599</u>	<u>100.0</u>	<u>413,122</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8%及41.7%。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為346.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2.1百萬港元增加101.0%。

自2022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30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為406.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484.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90.4百萬港元增加24.0%。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開支及保安開支，乃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41,710	12.1	26,568	15.4
重裝	16,209	11.1	17,550	8.8
還原	4,111	93.0	844	13.1
設計	2,628	68.0	1,819	24.8
零碎工程	1,977	11.7	3,401	13.2
保養及其他	215	26.1	220	14.4
總計	66,850	12.9	50,402	12.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為66.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0.4百萬港元增加32.7%。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利潤率為12.9%，較去年同期的12.2%增加0.7個百分點。直接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1百萬港元增加1,600.0%。該款項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和遙距營商計劃（2022年：關於遙距營商計劃）所得的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8.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0.3百萬港元減少5.3%。該減少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成本減少1.0百萬港元及(ii)應酬費用減少0.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由去年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止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5百萬港元，而去年所得稅開支為0.4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2.9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為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百萬港元，而去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疫情或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並可能會延緩項目進度；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6.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09.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09.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19.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倍（2022年3月31日：1.8倍）。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2022年3月31日：2.5%）。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37.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36.9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匯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5（2022年3月31日：3）份建築合約提供14.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確認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5（2022年3月31日：8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9.1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4.9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2009年起，王先生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主要負責仔細審查管理層在達至公司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管理及業務發展、確保本集團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的表現。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展望

踏入2023年，隨着新冠疫情影響持續減退，香港政府亦已放寬防疫措施，社會和經濟活動正式步入全面復常，這亦將為甲級商廈引申的裝潢需求帶來龐大機遇。仲量聯行最近一份行業研究報告指出，縱使年內甲級商廈供應增加，但整體寫字樓空置率仍維持在12%的穩定水平，反映商廈需求穩定，企業仍有一定吸納意慾及能力。同時，雖然香港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租金水平有所回落，但不同類型的企業亦正物色新寫字樓以提升或擴充辦公空間，相信兩者疊加將為本地裝潢市場帶來一定支撐。

中長線而言，儘管集團收入暫時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但港府已明確表示加快推行北部都會區、將軍澳第137區發展，以及科學園和數碼港擴建工程等不同的發展計劃，為本港未來經濟發展，以至辦公室及裝潢需求奠下良好基礎。政府亦有計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進一步刺激相應需求。憑藉本集團過去多年積累的品牌口碑及行業經驗，相信在各種宏觀利好因素推動下，本集團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以更好的財務表現，回饋股東及各持份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者寬鬆。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附註1)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 (附註2)	56.2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 11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 37,500,000 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何倩瑩女士作為黃健基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 3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所訂明之現行市價而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本公司之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